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卫明电〔2021〕471号 中机发 12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文传给你们，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1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

## 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8月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好防护,我们在前期防护指南基础上进行更新、增补,形成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

修定后的指南,由原来65类增加到85类,在重点场所和单位方面,增加了对码头、口岸、棋牌室(麻将馆)、游船(观光船)、剧场、文化馆、体育场馆、奶茶店、教育培训机构、临时安置点等10类场所和单位的防护要求,同时,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对所涉及的重点场所和单位进一步强调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闭环管理”,强化了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清洁消毒和应急

---

处置等措施要求。在重点人群方面,强化了机场保洁人员、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机场司机、机场公安辅警、机场装卸工人、一线市场监管人员、专业救援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导游等10类重点人群的卫生防护要求,尤其是对境外航班和机场相关人员提出更加严格的防疫措施。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疫措施的落实,指导相关行业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公章)

2021年8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8月版)

## 目 录

第一篇 场所篇 .....	1
一、码头 .....	2
二、口岸 .....	5
三、棋牌室（麻将馆） .....	7
四、游船（观光船） .....	9
五、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	11
六、文化馆 .....	13
七、临时安置点 .....	15
八、体育场馆 .....	17
九、奶茶店 .....	19
十、居家 .....	21
十一、写字楼、办公场所 .....	22
十二、宾馆 .....	24
十三、商场和超市 .....	26
十四、银行 .....	29
十五、餐厅（馆） .....	31
十六、理发店 .....	33
十七、农集贸市场 .....	35
十八、公园 .....	38
十九、旅游景点 .....	40
二十、健身运动场所 .....	43
二十一、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	45
二十二、影剧院 .....	47
二十三、游泳场所 .....	49
二十四、会展中心 .....	51

二十五、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	53
二十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	55
二十七、图书馆 .....	57
二十八、歌舞娱乐场所 .....	59
二十九、公共浴室 .....	61
三十、医疗机构 .....	63
三十一、铁路客运 .....	65
三十二、道路客运 .....	67
三十三、水路客运 .....	70
三十四、民航 .....	73
三十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	77
三十六、城市轨道交通 .....	79
三十七、出租汽车 .....	81
三十八、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	82
第二篇 单位篇 .....	83
三十九、教培机构 .....	84
四十、社区 .....	86
四十一、企业 .....	87
四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	89
四十三、建筑业 .....	91
四十四、邮政快递业 .....	93
四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	95
四十六、托幼机构 .....	97
四十七、中小学校 .....	99
四十八、高等学校 .....	102
四十九、养老机构 .....	105
五十、儿童福利机构 .....	107
五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	109
五十二、监狱 .....	112
五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	114
五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116
五十五、物业项目部 .....	118



第三篇 人群篇 .....	120
五十六、机场保洁人员 .....	121
五十七、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 .....	123
五十八、机场司机 .....	125
五十九、机场公安辅警 .....	126
六十、机场装卸工人 .....	127
六十一、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	129
六十二、专业救援人员 .....	130
六十三、志愿者 .....	131
六十四、社区工作人员 .....	132
六十五、导游 .....	133
六十六、老年人 .....	134
六十七、伤残人士 .....	135
六十八、孕妇 .....	136
六十九、儿童 .....	137
七十、学生 .....	138
七十一、就医人员 .....	139
七十二、警察 .....	140
七十三、企业职工 .....	141
七十四、口岸工作人员 .....	142
七十五、司机 .....	143
七十六、邮递员、快递员 .....	144
七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	145
七十八、售货员 .....	146
七十九、保安 .....	147
八十、环卫工人 .....	148
八十一、保洁员 .....	150
八十二、服务员 .....	151
八十三、食品消费者 .....	152
八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	153
八十五、教师 .....	154

### 三十、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 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 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 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 四十九、养老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非封闭管理期间允许探视的，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

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卫生间及居室门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封闭管理期间，不允许探访。非封闭管理期间，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老年人应当佩戴口罩。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六十六、老年人

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 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